



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
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一包至十五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C261020067**

采购人: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已审核 10.21

代理机构: 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二、投标人须知	19
三、技术部分	23
四、商务部分	23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37
一、 技术参数	37
二、投标要求	47
三、技术要求	48
四、苗木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50
六、其它要求	51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51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商务部分	65
一、投标承诺书	66
二、投标函	67
三、开标一览表	68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6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七、投标人资格	73
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76
九、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77
技术部分	78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80
二、其他技术资料	81
附件部分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61020067

项目名称：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1709.62万元。

最高限价：1646.49万元（其中一包：89.2958万元；二包：81.9762万元；三包：95.523万元；四包：142.69055万元；五包：134.18885万元；六包：135.34035万元；七包：119.63995万元；八包：103.4047万元；九包：114.6273万元；十包：107.83495万元；十一包：81.91105万元；十二包：98.5578万元；十三包：107.8395万元；十四包：107.9198万元；十五包：100.1002万元；十六包：25.6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推进泾川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从而推动林草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最终带动当地人民致富增收。计划实施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其中实施人工造林14000亩，维修作业便道1750米。

采购内容：

包号	乡镇	建设内容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一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实施人工造林772亩，维修作业便道80米。其中：范家洼村180亩、三十梁村180亩、东王村412亩、维	油松	株	51724	89.2958
			山毛桃	株	25476	
			刺槐	株	8492	
			作业便道	米	80	



		修作业便道 8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2、5 小班。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772	
二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实施人工造林 708 亩，维修作业便道 90 米，其中：龙王村 336 亩、作业便道 40 米，同中村 337 亩、作业便道 50 米，枣子林村 35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3、4、6、7、8、9 小班。	油松	株	47436	81.9762
			山毛桃	株	23364	
			刺槐	株	7788	
			作业便道	米	9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708	
三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郑家沟实施人工造林 820 亩，维修作业便道 22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1、12 小班。	油松	株	54940	95.523
			山毛桃	株	27060	
			刺槐	株	9020	
			作业便道	米	22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820	
四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枣子林村实施人工造林 1237 亩，维修作业便道 5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0 小班。	油松	株	82879	142.69055
			山毛桃	株	40821	
			刺槐	株	13607	
			作业便道	米	5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1237	
五包	王村镇	在王村镇实施人工造林 1159 亩，维修作业便道 146 米，其中：雷李村 127 亩、作业便道	油松	株	77653	134.18885
			山毛桃	株	38247	
			刺槐	株	12749	



		106 米, 四坡村 635 亩, 完颜村 178 亩、作业便道 40 米, 徐王村 144 亩, 燕雷村 11 亩, 朱家涧村 64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3-21 小班。	作业便道	米	146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亩	1459	
六包	城关镇	在城关镇实施人工造林 1169 亩, 维修作业便道 146 米, 其中: 东庵村 708 亩、作业便道 146 米, 甘家沟村 126 亩, 水泉寺村 60 亩、阳坡村 37 亩, 芋子沟林场 238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22-32 小班。	油松	株	78323	135. 34035
			山毛桃	株	38577	
			刺槐	株	12859	
			作业便道	米	146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亩	1169	
七包	罗汉洞乡	在罗汉洞乡实施人工造林 1033 亩, 维修作业便道 138 米, 其中: 罗汉洞村 283 亩, 吕家拉村 40 亩、作业便道 20 米, 土塹坳村 220 亩、作业便道 50 米, 张姚村 73 亩、作业便道 68 米, 中村 417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33-39 小班。	油松	株	69211	119. 63995
			山毛桃	株	34089	
			刺槐	株	11363	
			作业便道	米	138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亩	1033	
八包	泾明乡、高平	在泾明乡、高平镇实施人工造林 898 亩。其中泾明乡雷家沟村 42 亩、庄头村 27 亩。高平	油松	株	60166	103. 4047
			山毛桃	株	29634	
			刺槐	株	9878	



	镇	镇黄家铺村 323 亩、寨子村 506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0-42 小班、46-50 小班。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898	
九包	飞云镇、太平镇	在飞云、太平镇实施人工造林 982 亩，维修作业便道 310 米。其中：飞云镇老庄村实施人工造林 209 亩、维修作业便道 60 米。太平镇口家村 411 亩、作业便道 140 米，七千关村 165 亩、作业便道 30 米，四郎殿村 10 亩，崖窑村 21 亩、作业便道 40 米，寨子洼村 114 亩。周家村 52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5 小班 51-62 小班。	油松	株	65794	114.6273
			山毛桃	株	32406	
			刺槐	株	10802	
			作业便道	米	31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982	
十包	红河乡、丰台镇	在红河乡、丰台镇朱段村实施人工造林 933 亩，维修作业便道 80 米。其中：红河乡朱段村实施人工造林 111 亩，丰台镇丰台墩村 168 亩、作业便道 20 米，南堡子村 228 亩，西头王村 42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3-44 小班、68-70 小班。	油松	株	62511	107.83495
			山毛桃	株	30789	
			刺槐	株	10263	
			作业便道	米	8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933	
十一包	荔堡镇、	在荔堡镇、玉都镇、党原镇实施人工造林 707 亩，维修作业	油松	株	47369	81.91105



	玉都镇、党原镇	便道 100 米。其中：荔堡镇地庄村 22 亩、问城村 42 亩，原董村 133 亩、张茂才村 77 亩。玉都镇官村 70 亩、星火村 10 亩。党原镇陈袁村 102 亩、作业便道 40 米，李家村 77 亩、作业便道 30 米，唐家村 110 亩、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63-67 小班、71-78 小班。	山毛桃	株	23331	
			刺槐	株	7577	
			作业便道	米	10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707	
十二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852 亩，维修作业便道 90 米，其中：三分场 124 亩、作业便道 30 米，一分场 583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三分场 145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79、84、85、87 小班。	油松	株	57084	98.5578
			山毛桃	株	28116	
			刺槐	株	9372	
			作业便道	米	9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852	
十三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930 亩，维修作业便道 150 米，其中：四分场 169 亩，三分场 413 亩、作业便道 110 米，五分场 348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0、86、89 小班。	油松	株	62310	107.8395
			山毛桃	株	30690	
			刺槐	株	10230	
			作业便道	米	15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930	
十四包	张老寺农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932 亩，维修作业便道 120 米，	油松	株	62444	107.9198
			山毛桃	株	30756	



	场	其中：五分场 477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一分场 149 亩，三分场 30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1、82、83、88、92 小班。	刺槐	株	10252	
			作业便道	米	12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982	
十五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五分场实施人工造林 868 亩，维修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90、91 小班。	油松	株	58165	100.1002
			山毛桃	株	28644	
			刺槐	株	9548	
			作业便道	米	3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亩	868	
十六包	工程监理。对 1-15 包人工造林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监理，监督其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规范施工。		监理面积	亩	14000	25.64
			监理施工标段数量	个	15	
			监理施工小班数量	个	92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为保证工程质量，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各投标单位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原则上中其中一个包段；若投标企业同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包段在评审时综合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中一个包段，其余包段推荐排名靠后的投标企业中标，以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至2028年12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一至十五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十六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2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5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10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



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泾灵路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3993314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39933145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 称：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泾灵路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13993314519
2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采购内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一至十五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第十六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2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8 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除明确要求在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服务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6	最高限价：1646.49 万元（其中一包：89.2958 万元；二包：81.9762 万元；三包：95.523 万元；四包：142.69055 万元；五包：134.18885 万元；六包：135.34035 万元；七包：119.63995 万元；八包：103.4047 万元；九包：114.6273 万元；十包：107.83495 万元；十一包：81.91105 万元；十二包：98.5578 万元；十三包：107.8395 万元；十四包：107.9198 万元；十五包：100.1002 万元；十六包：25.64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为：<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测算，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89000 元，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各支付 50%（中标人按成交金额比例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泾川县财政局《关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各支付 50%，（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



	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支付。
9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林业
1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



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9.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10.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说明。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投标人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1号写字楼)处,未送达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投标人须知

1. 招标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



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 投标

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招标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的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8) 投标人（单位）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服务人员状况等）；

(9) 投标企业“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版正本（1 份）、副本（1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证明（请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均送达指定地点，密封不做要求。



2.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自行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由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后，将由开标系统自动宣读企业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招标人有权在视频直播中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合同的授予

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专家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



措施，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三、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投标人（单位）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服务人员状况等）；
- (9) 投标企业“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



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用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定标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五）实质性偏离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3.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六）计算错误的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采购特定资格	本项目一至十五包投标人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止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内容
1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分	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3 分）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苗木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索赔及赔偿要求、售后服务的要求等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
			同类类似业绩（3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同类或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指导方案（4 分）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人员安排；②指导内容；③栽植技术；④养护方法及注意事项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



				指导方案全部满足得 4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粗简扣 1 分，扣完为止。
			苗木补植方案 (4 分)	根据招标文件对苗木需求及运输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前期、后期对招标人的具体服务方案；针对由于苗木成活率达不到验收标准需要进行补植；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事项作出的明确方案，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等方面评分。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方案具体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一般的得 2 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应急保障内容；②应急保障范围；③应急保障体系；④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全面阐述。 投标人应急预案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尽、完整，目标清晰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4 分；每有 1 项不提供或内容粗简、目标不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52	技术指标响应 (12 分)	提供苗木彩色照片，并标明苗木苗高、土球直径(根系完整)、冠幅等相关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苗木规格及技术参数的得 8 分，超过用户冠幅、土球直径等需求规格的每项 2 分，最高加 4 分，此承诺将作为签订项目合同及苗木验收的依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苗木成长适应性 (10 分)	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和“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苗木起挖至运至栽植地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按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温度、湿度等适应性情况做出的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适应性强得 10 分,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相对适应得 6 分,应标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一般适应得 2 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供货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供货计划和进度保障;②起苗、分级选苗;③蘸根保湿、包装防护;④运输及装卸防护;⑤现场验收不达标后的处理方法及备用苗源保障方案等。 标委员会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充实、响应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每缺 1 项或内容粗简扣 2 分,扣完为止。
			管护方案 (10 分)	①对苗木栽后抚育管护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种苗、栽植、浇水、管护、修枝、整地等各环节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方案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②管护及剩余物处理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技术力量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具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四名及以上者得 4 分，三名得 3 分、两名的得 2 分，一名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提供助理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6 分)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交通运输安全措施、农民工安全保障、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栽植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者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包号	乡镇	建设内容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实施人工造林 772 亩, 维修作业便道 80 米, 其中: 范家洼村 180 亩、三十梁村 180 亩、东王村 412 亩、维修作业便道 8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2、5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 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 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51724
			山毛桃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25476
			刺槐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8492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80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纳丰镇范家洼村 180 亩、三十梁村 180 亩、东王村 412 亩、维修作业便道 8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2、5 小班。	亩	772
二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实施人工造林 708 亩, 维修作业便道 90 米, 其中: 龙	油松	要求 5 年生, 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 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47436
			山毛桃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株	23364



三包	王村 336 亩、 作业便道 40 米，同中村 337 亩、作业 便道 50 米， 枣子林村 35 亩。包含整 地、栽植、浇 水、抚育管 护。涉及人工 造林 3、4、6、 7、8、9 小班。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7788
		作业便道		米	90
		人工费：整 地、栽植、 浇水	纳丰镇龙王村 336 亩、作业便 道 40 米，同中村 337 亩、作业 便道 50 米，枣子林村 35 亩。 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 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3、4、6、 7、8、9 小班。	亩	708
	在纳丰镇郑 家沟实施人 工造林 820 亩，维修作业 便道 220 米。 包含整地、栽 植、浇水、抚 育管护。涉及 人工造林 11、12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 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54940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27060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9020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 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 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220
		人工费：整 地、栽植、 浇水	纳丰镇郑家沟实施人工造林 820 亩，维修作业便道 220 米。 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 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11、12	亩	820



				小班。		
四包	纳丰镇	在纳丰镇枣子林村实施人工造林1237亩，维修作业便道50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10小班。	油松	要求5年生，苗高60cm以上，冠幅40-50cm，土球20cm以上，营养钵苗钵径18cm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82879
			山毛桃	裸根苗，1~2年生，地径0.5-1.2cm，截干高度20cm。	株	40821
			刺槐	裸根苗，1~2年生，地径0.6-1.2cm，截干高度20cm。	株	13607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5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纳丰镇枣子林村实施人工造林1237亩，维修作业便道50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10小班。	亩	1237
五包	王村镇	在王村镇实施人工造林1159亩，维修作业便道146米，其中：雷李村127亩、作业便道106米，四坡村635亩，完颜村178亩、作业	油松	要求5年生，苗高60cm以上，冠幅40-50cm，土球20cm以上，营养钵苗钵径18cm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77653
			山毛桃	裸根苗，1~2年生，地径0.5-1.2cm，截干高度20cm。	株	38247
			刺槐	裸根苗，1~2年生，地径0.6-1.2cm，截干高度20cm。	株	12749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	米	146



		便道 40 米， 徐王村 144 亩，燕雷村 11 亩，朱家 涧村 64 亩。 包含整地、栽 植、浇水、抚 育管护。涉及 人工造林 13-21 小班。		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 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人工费：整 地、栽植、 浇水	王村镇雷李村 127 亩、作业便 道 106 米，四坡村 835 亩，先 颜村 178 亩、作业便道 40 米， 徐王村 144 亩，燕雷村 11 亩， 朱家涧村 64 亩。包含整地、栽 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 工造林 13-21 小班。		1159
六 包	城 关 镇	在城关镇实 施人工造林 1169 亩，维 修作业便道 146 米，其 中：东庵村 708 亩、作业 便道 146 米， 甘家沟村 126 亩，水泉 寺村 60 亩、 阳坡村 37 亩，芋子沟林 场 238 亩。包 含整地、栽 植、浇水、抚 育管护。涉及 人工造林 22-32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 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78323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38577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12859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 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 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146
			人工费：整 地、栽植、 浇水	城关镇东庵村 708 亩、作业便 道 146 米，甘家沟村 126 亩， 水泉寺村 60 亩、阳坡村 37 亩， 芋子沟林场 238 亩。包含整地、 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 人工造林 22-32 小班。	亩	1169



七包	罗汉洞乡	在罗汉洞乡实施人工造林 1033 亩，维修作业便道 138 米，其中：罗汉洞村 283 亩，吕家拉村 40 亩、作业便道 20 米，土塹坳村 220 亩、作业便道 50 米，张姚村 73 亩、作业便道 68 米，中村 417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33-39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9211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34089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11363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138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罗汉洞乡罗汉洞村 283 亩，吕家拉村 40 亩、作业便道 20 米，土塹坳村 220 亩、作业便道 50 米，张姚村 73 亩、作业便道 68 米，中村 417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33-39 小班。	亩	1033
八包	泾明乡、高平镇	在泾明乡、高平镇实施人工造林 898 亩。其中泾明乡雷家沟村 42 亩、庄头村 27 亩。高平镇黄家铺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0166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29635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株	9878



		村 323 亩、寨子村 506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0-42 小班、46-50 小班。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泾明乡雷家沟村 42 亩、庄头村 27 亩。高平镇黄家铺村 323 亩、寨子村 506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0-42 小班、46-50 小班。		898
九包	飞云镇、太平镇	在飞云、太平镇实施人工造林 982 亩，维修作业便道 310 米。其中：飞云镇老庄村实施人工造林 209 亩、维修作业便道 60 米。太平镇口家村 411 亩、作业便道 140 米，七千关村 165 亩、作业便道 30 米，四郎殿村 10 亩，崖窑村 21 亩、作业便道 40 米，寨子洼村 114 亩。周家村 52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5794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32406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10802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31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飞云镇老庄村实施人工造林 209 亩、维修作业便道 60 米。太平镇口家村 411 亩、作业便道 140 米，七千关村 165 亩、作业便道 30 米，四郎殿村 10 亩，崖窑村 21 亩、作业便道 40 米，寨子洼村 114 亩。周家村 52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	亩	982



		村 52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5 小班 51-62 小班。		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5 小班 51-62 小班。		
十包	红河县、丰台镇	在红河县、丰台镇实施人工造林 933 亩,维修作业便道 80 米。其中:红河县朱段村实施人工造林 111 亩,丰台镇丰台墩村 168 亩、作业便道 20 米,南堡子村 228 亩,西头王村 42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3-44 小班、68-70	油松	要求 5 年生, 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 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511
			山毛桃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30789
			刺槐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10263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80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红河县朱段村实施人工造林 111 亩, 丰台镇丰台墩村 168 亩、作业便道 20 米, 南堡子村 228 亩, 西头王村 42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43-44 小班、68-70 小班。	亩	933



		小班。				
十一包	荔堡镇、玉都镇、党原镇	在荔堡镇、玉都镇、党原镇实施人工造林 707 亩, 维修作业便道 100 米。其中: 荔堡镇地庄村 22 亩、问城村 42 亩, 原董村 133 亩、张茂才村 77 亩。玉都镇官村 70 亩、星火村 10 亩。党原镇陈袁村 102 亩、作业便道 40 米, 李家村 77 亩、作业便道 30 米, 唐家村 110 亩、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63-67 小班、71-78	油松	要求 5 年生, 苗高 60cm 以上, 冠幅 40-50cm, 土球 20cm 以上, 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 生长健壮, 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47369
			山毛桃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5-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23331
			刺槐	裸根苗, 1~2 年生, 地径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7777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100
			人工费: 整地、栽植、浇水	荔堡镇地庄村 22 亩、问城村 42 亩, 原董村 133 亩、张茂才村 77 亩。玉都镇官村 70 亩、星火村 10 亩。党原镇陈袁村 102 亩、作业便道 40 米, 李家村 77 亩、作业便道 30 米, 唐家村 110 亩、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63-67 小班、71-78	亩	707



		小班。				
十二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852 亩，维修作业便道 90 米，其中：三分场 124 亩、作业便道 30 米，一分场 583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三分场 145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79、84、85、87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57084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28116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9372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9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张老寺三分场 124 亩、作业便道 30 米，一分场 583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三分场 145 亩。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79、84、85、87 小班。	亩	852
十三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930 亩，维修作业便道 150 米，其中：四分场 169 亩，三分场 413 亩、作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310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30690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株	10230



十四包		业便道 110 米，五分场 348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0、86、89 小班。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15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张老寺四分场 169 亩，三分场 413 亩、作业便道 110 米，五分场 348 亩、作业便道 4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0、86、89 小班。	亩	930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实施人工造林 932 亩，维修作业便道 120 米，其中：五分场 477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一分场 149 亩，三分场 30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1、82、83、88、92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 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444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30756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 截干高度 20cm。	株	10252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12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张老寺五分场 477 亩、作业便道 60 米，一分场 149 亩，三分场 306 亩、作业便道 6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81、82、83、88、92 小班。	亩	932



十五包	张老寺农场	在张老寺农场五分场实施人工造林 868 亩，维修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90、91 小班。	油松	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肥现象。	株	58165
			山毛桃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28644
			刺槐	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株	9548
			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等问题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米	30
			人工费：整地、栽植、浇水	张老寺农场五分场实施人工造林 868 亩，维修作业便道 30 米。包含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涉及人工造林 90、91 小班。	亩	868
十六包	工程监理。对 1-15 包人工造林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监理，监督其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规范施工。			监理面积	亩	14000
				监理施工标段数量	个	15
				监理施工小班数量	个	92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检验费、栽植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



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2.2. 地点：《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规划的实施地点。

2.3.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 (2)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0%以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
- (3) 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支付合同价款 20%；
- (4) 经省/市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 (5) 合同履行期限满项目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说明：

①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苗木费和人工费发票，不得以劳务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②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三、技术要求

3.1 维修作业便道

对通往人工造林区域的因受雨水冲刷、地质变化影响，存在路面坑洼、路基坍塌、排水不畅的作业便道进行维修。

3.2 造林方式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结合实际，造林方式采用人工植苗的方式进行造林，选用Ⅱ级以上苗木精心栽植。为提高成活率，常绿苗木选用土球苗或营养钵苗进行栽植，栽植深度依各树种苗木及特性而定，掌握“深栽、根舒、踩实”的栽植要领，阔叶树应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造林技术，栽后踩实是关键。山毛桃、刺槐采用截干造林，栽植苗木时，放正，使根系舒展，防止窝根。

3.3 造林密度



造林初植密度为 111 株/亩，株行距为 2 米×3 米。油松、山毛桃、刺槐按照 6:3:1 进行混交，油松 67 株，山毛桃 33 株，刺槐 11 株。

3.3.1 混交方式

混交方式要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生态学特性选择，栽植树种为油松、山毛桃、刺槐。混交类型为针阔混交，混交方式为行间混交，混交比例为 6:3:1。

3.4 整地要求

本项目采用鱼鳞坑整地与穴状整地（坡度 $\geq 25^\circ$ 采用鱼鳞坑整地， $< 25^\circ$ 采用穴状整地），随地形而不同，沿等高线排列，上下坑穴呈品字形排列，表土置于上坡位，心土置于下坡位做埂。随造随整，边整地边造林。

3.4.1 鱼鳞坑整地

整地的具体方法是：在山坡上按造林设计，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坑的大小常因小地形和栽植树种的不同而变化，长径 50~70cm，短径 50cm，坑深 50cm。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上方，把生土堆放在坑的下方，按要求规格挖好坑后，再用客土回垫入坑内，在坑下沿用生土围成高 20~25cm 的半环状土埂，在坑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以便引蓄更多的雨水。

3.4.2 穴状整地

穴状整地一般为圆形，油松整地规格 50×50×50cm，山毛桃、刺槐整地规格 40×40×40cm，穴面与坡面平等。

3.5 浇水

浇水是苗木成活的关键，栽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

3.6 抚育管护

造林后加强抚育管理，及时进行浇水、松土除草和幼树管理，每年开展 2 次，5-8 月份抚育。

3.6.1 扩穴培土

通过扩展树盘，聚集地表径流改善树木水分条件，促进林分生长发育，尽快郁闭成林。丘陵地带平缓区域的人工林，采用扩盘除草方法，扩盘除草半径以 40~50 厘米为宜，坡地下部边缘围砌土缘以蓄水保墒，上部边缘敞开汇集地表径流；丘陵地带坡面区域的人工林，采用反坡围穴方法，围成半径 40~50 厘米的坑穴，除净杂草并回填穴内。扩穴培土时注意不要伤到幼树。

3.6.2 割灌除草



在管护期内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3.6.3 补植

根据造林后第一年、第二年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85%的要求。苗木成活指苗木生长健壮且在一个完整造林年度达到一定的生长量。当成活率在 40%-84%之间时，要立即对新造林地进行全部补植；如果成活率低于 40%，则应进行重造。施工单位应严格质量标准，采取补植、抚育管护等多种措施确保达到规定的成活率及保存率。

四、苗木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1、苗木质量应符合《苗木质量检验技术规程》（LY/T2418-2026）规定的Ⅱ级以上苗木标准，“两证一签”齐全，采用容器苗和裸根苗造林。严禁使用无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检疫证的“三无”苗木。

2、苗木具体规格如下：油松，要求 5 年生，苗高 60cm 以上，冠幅 40-50cm，土球 20cm 以上，营养钵苗钵径 18cm 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山毛桃，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5-1.2cm，截干高度 20cm；刺槐，裸根苗，1~2 年生，地径 0.6-1.2cm，截干高度 20cm。

3、苗木技术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苗木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规格参数及服务要求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4、根据造林任务，项目所需苗木提倡就近调苗，确保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以及为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提高造林成活率，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

5、中标人所供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要求所有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梢现象，无病虫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不准 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外地调运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苗木标签，杜绝假冒伪劣低质林木种苗在造林项目中使用。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承诺以及《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苗木运送到招标人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小班进行栽植，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苗木成活要求：整体工程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六、其它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服务合同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服务合同金额的1.5%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满后第11~15天，每迟到一天，每天按照迟交服务合同金额的2%扣除；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中标人必须在2026年秋季一次性至少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60%，若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招标人将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2. 中标人苗木供应及栽植和整修工程中投标文件各项约定高于项目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投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招标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3. 中标人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处理。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1. 中标方应有专业的售后保障体系，尽最大力度供应优质苗木保持成活率，以减轻招标人的负担，如有死苗等情形中标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包号）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见下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



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条款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中标总价						
中标（投标人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生产（采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 天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 （2）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0%以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进度款；
- （3）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支付合同价款 20%；
- （4）经省/市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5) 合同履行期限满项目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说明：

①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苗木费和人工费发票，不得以劳务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②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4. 苗木质量技术标准

苗木技术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所需苗木提倡就近调苗，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要求所有苗木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稍现象，无病虫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外地调运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苗木标签，杜绝假冒伪劣低质林木种苗在造林项目中使用。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陆份，招标人贰份，投标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15 层 A1502 电话：138303001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平凉市泾川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
- (9) 类似业绩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6)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
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_____ 元(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
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
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利润、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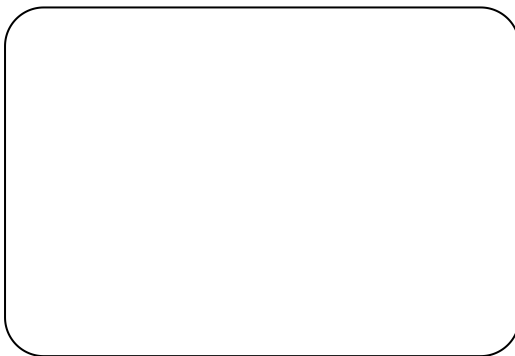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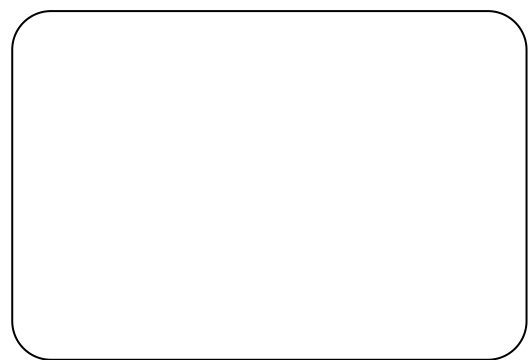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人资格

(一)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 网站查询结果



(七)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本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
技术响应；供货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行设计）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